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矿政管理部分）建设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7-189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2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14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	18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1

特 别 提 示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1.1、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网上提示进行**报名、交费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doc)。

1.2、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纸打印并胶装)(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doc)。

1.3、竞争性谈判项目不走电子投标程序，投标人无须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同时以系统消息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投标人须密切关注系统消息。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的委托，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矿政管理部分）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矿政管理部分）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7-1897

三、采购预算：43.8 万元

四、谈判采购项目内容：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矿政管理部分）建设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5.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5.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且年检考核合格；

5.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须知：

6.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交费、下载。报名交费后及时下载文件，超时不能下载文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谈判文件发售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谈判文件费（网上缴费），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三百元整（售后不退）。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doc 格式）

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7.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日14:30（北京时间）。

7.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7.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八、开标有关信息：

8.1.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日14:30（北京时间）

8.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8.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截止到谈判文件下载截止日期。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联系人：刘言东

联系电话：0371-6810852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2017年11月27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谈判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内容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投标人）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须知

合同格式

谈判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计划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2 天在平台系统及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4.2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4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 (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

应文件。“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可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上限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21.7 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由最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谈判。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书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项目名称）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矿政管理部分）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7-1897</p> <p>项目预算：43.8 万元人民币。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p>
2	<p>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p> <p>联系人：刘言东</p> <p>联系电话：0371-68108522</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阳</p> <p>电话：0371-65955805</p>
3	<p>*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且年检考核合格；</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如其他地方与本谈判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谈判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p>
8.1	<p>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10	<p>谈判报价为：项目实施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陆仟元，向成交人收取。</p> <p>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凭合同的扫描件（联系招标公司联系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由招标公司提交手续，交易中心退还。</p>
10.1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1	谈判货币：人民币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打印页。
14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p> <p>交付方式：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汇最好备注：豫财竞谈-2017-1897，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11933
1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30 天
1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档一份。
	*谈判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均为无效投标。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 *谈判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21	评审方法：按照满足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谈判小组认可的，则谈判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折算。（以最终报价算，以折算后的价格进行从低到高排序，成交价仍为最终报价。）
21	程序： 一、初审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 二、复谈判 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同时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三、特殊情况之处理：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超过 2 个以上的，则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第三轮报价，直至产生

	1 个最低报价。
	<p>*合同主要条款：</p> <p>1、付款方式及条件：中标人向采购方指定帐户提供合同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并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备案工作；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的 100%，并退还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实际剩余质量保证金。</p> <p>2、项目完成期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p> <p>3、提交成果的质量标准：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p>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数量增减范围：不允许
27	<p>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p> <p>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p>
<p>其他：本谈判文件本页以前所有内容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本磋商文件相关格式中“签字或盖章”包含“签字章”的含义。</p>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

1、项目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行政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法制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国土资源部《中共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河南省政府《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豫发〔2016〕31号）等文件要求，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全面加强和推进法治国土建设，根据国土资源法制工作建设实际情况，拟开展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矿政管理部分）项目建设，充分运用“制度+科技”手段，以矿政管理事项为试点，研究法律风险防控建设的有效制度、机制和方法，为下步推广至省厅其他管理业务、覆盖到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探索路子，努力破解权力运行风险防控与行政效能监察难题，实现依法、规范、高效地“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利益”的目标。

2、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矿政管理部分。

3、工作目标

通过梳理、识别、分析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内部管理的行政审批、业务管理、行政执法等法律风险源、风险实施评估、风险控制考评等工作，制定适应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风险管理体系评价标准，形成覆盖全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各个岗位和具有行业特色的法律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体系。并以矿政管理为试点，通过建立风险目录、岗位职责、内控制度、工作流程、考核评价等工作措施，实现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法律监控到位和考核评价完备的建设目标，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具有推广价值的河南省国土资源法律风险防控管理机制，使构建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从而促进全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树立“依法行政、阳光行政、高效行政”的良好形象。

4、任务要求

（1）开展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研究

开展顶层设计和规划，制定适合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议方案。通过该建议方案的实施，指导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法律风险防控总体框架的建立和运

行。

(2) 构建矿政管理知识体系

搜集整理矿政管理业务板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规定、文件，建立更新“矿政管理法规数据库”；搜集整理矿政管理业务板块中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判决的案例数据，建立专项业务“法律案例库”。

(3) 开展法律风险防控措施建设

以矿政主要审批业务为试点，进行法律风险防控措施建设，通过“全员、全面、全程”梳理，建立试点所涉及部门和岗位人员的《法律风险清单指引》，完成风险源的梳理；通过建立法律风险评估识别模型，确定法律风险点识别框架，完成风险等级评定；通过制度建设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防控；通过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风险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4) 开展信息化试点建设

把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嵌入到矿政主要审批业务的各个岗位、各个流程和各个环节，实现便捷化的搜索、主动提示、操作指引、违规预警等防控功能。

(5) 法律风险防控体系试运行

以矿政主要审批业务法律风险防范信息化试点建设为案例，对初步建立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试运行，对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实时评估，查找存在的不足，明确改进措施。

(6) 组织法律风险知识培训

在法律风险识别开始前，要开展法律风险知识培训，根据项目进度，指导相关业务部门协作开展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办公人员法律风险防控的能力和水平，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5、成果要求

通过“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矿政管理部分）”项目建设，产生如下10项成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不仅限于以下成果）：

1.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矿政管理部分）项目实施计划》；
2. 《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议方案》；
3. 《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关于“矿政审批”法律风险清单》；

4. 《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关于“矿政审批”法律风险信息库》；
5. 《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关于“矿政管理”法规库》；
6. 《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关于“矿政管理”案例库》；
7. 《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关于“矿政审批”访谈提纲》；
8. 《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关于“矿政审批”访谈纪要》；
9. 《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关于“矿政审批”法律风险测评模型与评估标准》；
10. 《河南省国土资源系统关于“矿政审批”法律风险测评表》。

6、项目工期

具体开始时间由招标人指定，项目工期要求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7、项目验收

提交项目所有成果，项目验收合格。

8、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拟组成的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项目负责人执业 10 年以上；主办律师执业 5 年以上，且项目负责人或主办律师近三年内有服务政府或大型国有企业法律服务实务经验。

2. 免费维护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谈判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谈判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大写)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档____份。

6、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3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电话：

二、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2.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含年检审核页）、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谈判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谈判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谈判代表人、授权代表），就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合法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三表”）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16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缴纳证明）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可为以往服务政府或大型国有企业法律服务业绩）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打印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因此列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2.9 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付款方式及条件: 中标人向采购方指定帐户提供合同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 并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的 100%, 并退还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服务期满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实际剩余质量保证金。	
2	项目完成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提交成果的质量标准: 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	

投标人对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 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0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他说明	

供应商: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谈判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三 项目经验（业绩）：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类似项目最终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采购人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服务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六、项目实施计划

至少包含组织实施计划、人员组成情况、时间安排、成果提交等内容。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认定权在谈判小组；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